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布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489,715	590,001
銷售成本		(400,355)	(461,181)
毛利		89,360	128,820
其他收入		9,386	5,127
經銷成本		(12,689)	(20,873)
行政開支		(49,459)	(55,3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89,730	—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虧損對銷		—	140,6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58,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33,513)	(4,21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14,1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8)	2,876
融資成本	8	(4,609)	(3,566)
除稅前溢利	9	182,534	366,242
稅項	10	(9,683)	(17,7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72,851	348,469
每股盈利	12		
基本		0.131港元	0.286港元
攤薄		不適用	0.285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90	24,435
投資物業		589,700	619,970
無形資產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62,887	15,729
可供出售投資		93,987	—
		<u>771,685</u>	<u>661,055</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4,426	21,624
持作買賣投資		3,600	—
其他投資		—	244,030
存貨		7,766	2,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2,226	196,213
應收貸款		66,053	71,875
應收票據		17,220	44,925
可收回稅項		301	2,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580	83,901
		<u>356,172</u>	<u>667,0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1,754	37,118
應付票據		4,514	1,564
應付稅項		24,364	23,72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1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819	120,986
出售附屬公司應償還代價		—	11,120
		<u>74,451</u>	<u>194,5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721</u>	<u>472,509</u>
		<u><u>1,053,406</u></u>	<u><u>1,133,564</u></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367	132,367
儲備		898,561	921,321
		1,030,928	1,053,6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	66,363
遞延稅項		22,478	13,513
		22,478	79,876
		1,053,406	1,133,564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以下方面之變動，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有影響：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該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購買貨物或換取服務（「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或以若干數量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所釐定之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

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集團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失效，因此，該準則並無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損益造成財務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性條文。

過往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券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權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賬面值為244,03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計量，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列作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則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資格。可應用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以確定一項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並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取而代之，為數3,117,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並採用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惟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倘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未能作出可靠分配，整項租賃列作融資租約並繼續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產生年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會計實務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倘若該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填補重估減值，則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數額在收益表中扣除。倘早前已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其後在重估時升值，則有關升值計入收益表內，惟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財務影響見附註3）。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出售有關物業收回之賬面值後之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方式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該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香港(IFRIC)詮釋」）。本公司之董事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潛在影響，並預期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購股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政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表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增加	115,621	—
有關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開支之行政開支增加	(1,900)	—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4,041)	(7,884)
	<u>109,680</u>	<u>(7,884)</u>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109,680</u>	<u>(7,884)</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預計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其他投資	244,030	—	244,030	(244,030)	—
應收票據	—	—	—	3,441	3,441
可供出售投資	—	—	—	244,030	244,03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20,986)	—	(120,986)	(3,441)	(124,427)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遞延稅項負債	(1,717)	(11,796)	(13,513)	—	(13,513)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11,796)</u>		<u>—</u>	
累計溢利及對權益之總影響	<u>697,968</u>	<u>(11,796)</u>	<u>686,172</u>	<u>—</u>	<u>686,172</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追溯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及對負債之總影響	(510)	(3,912)	(4,422)
累計虧損及對權益之總影響	(1,443,893)	(3,912)	(1,447,805)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物業(扣除退貨)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已收及應收之配額收入總額，以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之總額。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458,666	499,121
租金收入	22,432	24,345
銷售物業	8,349	39,017
管理費收入	268	173
配額收入	—	20,369
	<u>489,715</u>	<u>583,0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漂染服務	—	6,976
	<u>489,715</u>	<u>590,001</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乃依據該等分部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漂染分部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終止經營。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458,666	31,049	—	—	—	489,715
分類業務間	—	3,311	—	—	(3,311)	—
總額	<u>458,666</u>	<u>34,360</u>	<u>—</u>	<u>—</u>	<u>(3,311)</u>	<u>489,715</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342)</u>	<u>212,484</u>	<u>95</u>	<u>4,219</u>	<u>(3,765)</u>	191,6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8)
融資成本						<u>(4,609)</u>
除稅前溢利						182,534
稅項						<u>(9,683)</u>
本年度溢利						<u>172,851</u>

附註：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列賬。

二零零五年

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19,490	63,535	—	—	6,976	—	590,001
分類業務間	—	3,000	—	—	7	(3,007)	—
總額	<u>519,490</u>	<u>66,535</u>	<u>—</u>	<u>—</u>	<u>6,983</u>	<u>(3,007)</u>	<u>590,00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667</u>	<u>169,889</u>	<u>159,498</u>	<u>1,926</u>	<u>(258)</u>	<u>(1,939)</u>	352,7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49		14,1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6
融資成本							<u>(3,566)</u>
除稅前溢利							366,242
稅項							<u>(17,773)</u>
本年度溢利							<u>348,469</u>

附註：

(a)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列賬。

(b) 採購及出口成衣之營業額包括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入19,812,000港元。

地區分類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1,049	63,5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	6,97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22,552	468,968
加拿大	609	1,214
墨西哥	8,166	12,309
歐洲	27,339	36,999
	<u>489,715</u>	<u>590,001</u>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33,5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15,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就有關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之按金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達33,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供應商現正自願清盤。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金額指出售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602	3,559
— 融資租約承擔	7	7
	<u>4,609</u>	<u>3,566</u>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695	7,383
其他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19,557	20,415
	<u>1,900</u>	<u>—</u>
職工成本總額	<u>27,152</u>	<u>27,798</u>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附註)	—	88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89	6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	78
已耗用存貨成本	387,814	420,760
已出售物業成本	7,198	35,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1,296	1,59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8	20
	<u>1,314</u>	<u>1,619</u>
存貨減值虧損	663	3,571
已使用之購入暫時紡織品配額權	—	516
並已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	143
出售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益	—	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919
利息收入	8,387	2,118
	<u><u>8,387</u></u>	<u><u>2,118</u></u>

附註：該款項包括在經銷成本內。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10	8,6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5
	<u>718</u>	<u>8,682</u>
遞延稅項	<u>8,965</u>	<u>9,091</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u><u>9,683</u></u>	<u><u>17,773</u></u>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之已付末期股息為每股0.5港仙 (二零零四年：0.5港仙)	<u>6,618</u>	<u>6,618</u>
於二零零五年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5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	<u>—</u>	<u>6,618</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72,851</u>	<u>348,469</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數目／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323,673,386</u>	1,218,081,240
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u>5,256,92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223,338,160</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授出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基本 港元	攤薄 港元	基本 港元	攤薄 港元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0.048	不適用	0.293	0.291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 之調整 (見附註2及3)	<u>0.083</u>	<u>不適用</u>	<u>(0.007)</u>	<u>(0.006)</u>
重列	<u>0.131</u>	<u>不適用</u>	<u>0.286</u>	<u>0.285</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299	34,682
支付供應商按金	42,585	153,748
其他應收款項	5,342	7,783
	<u>72,226</u>	<u>196,213</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2,818	28,665
61日至90日	1,003	2,742
90日以上	478	3,275
	<u>24,299</u>	<u>34,682</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賬款約為26,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58,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009	9,507
61至90日	2	14
90日以上	152	337
	<u>26,163</u>	<u>9,858</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9,71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0%（二零零五年：約590,001,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於回顧年內配額制度撤銷影響本集團之訂價，以及旺角花園廣場可予出售之住宅單位減少所致。

毛利下跌約30.6%至約89,3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28,82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採購及出口成衣業競爭日益劇烈令邊際利潤持續縮減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約50.4%至約172,8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48,46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513,000港元，以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4,548,000港元所致，但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89,730,000港元及銷售成本減少抵銷了部分虧損。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54.2%至約0.131港元（二零零五年：約0.286港元）。

回顧年內，銷售額減少令銷售成本下降約13.2%至約400,3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461,181,000港元）。施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亦使總經營開支減少約18.5%至約62,1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76,218,000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約29.2%至約4,6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566,000港元），主要是因回顧年內利率上調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及物業投資。

採購及出口成衣

回顧年內，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7%，較去年增加約5.7%（二零零五年：約88.0%）。然而，此分部之營業額縮減約11.7%至約458,6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19,490,000港元）。此分部錄得約21,342,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五年：溢利約23,667,000港元），主要是因一名供應商進行自願清盤而本集團就支付予該供應商之按金作出約33,315,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有關詳情

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布內。因應客戶需求轉變，本集團繼續改變其產品組合。嬰兒服裝與女士服裝之產品組合，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35:56，改為回顧年內之38:46。

按地區而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3%由此產生（二零零五年：約79.5%）。

香港、歐洲、墨西哥及加拿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3%、5.6%、1.7%及0.1%。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投資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31,049,000港元或6.3%（二零零五年：約63,535,000港元或10.8%）。此業務分部之溢利上升約25.1%至約212,4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69,889,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89,730,000港元所致，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出售兩個位於香港銅鑼灣怡東廣場The Annex Land Building之物業（「該等物業」）令租金收入減少，抵銷了部分升幅。所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少至約22,4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4,345,000港元）。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平均租金收入亦減少近7.9%。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達89%。回顧年內，樓宇管理費收入約為2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73,000港元）。

回顧年內，出售旺角花園廣場之住宅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現金進賬約8,3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9,01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售出約88%可予出售之單位，每平方呎平均樓面面積售價於回顧年內由約3,500港元，增加至約4,1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物業組合超逾604,1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1,594,000港元）。

前景

採購及出口成衣

雖然美國及歐洲聯盟重新施加紡織品配額仍然對本集團之成衣出口業務構成影響，董事基於穩定之客戶基礎及客戶訂單，預期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將持續穩定。

本集團將繼續保留及鞏固其發展良好之銷售網絡，以及與現有顧客之商業關係，並開拓與潛在客戶之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擴展其產品系列，以嬰兒服裝為主，藉以擴大其收入基礎。

物業投資

商業物業投資將會是本集團未來之重點策略發展。根據最近一項有關全球租金開支之國際性研究顯示，香港辦公室租金開支排行全球第三，並於二零零五年達至高峰。此外，於回顧年內，香港錄得穩定經濟增長。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之數據，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於過去兩年持續增長，有利香港零售市場。再者，香港旅遊景點如海洋公園、昂坪360與香港濕地公園，以及經擴展之個人遊計劃亦有助促進香港旅遊及零售業。因此，預期租金收入會上升，尤其是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等黃金地段。在上述對本地物業市場有利之條件下，本集團將把握湧現之商機，並進一步鞏固本土之物業投資，藉以提升其物業組合及股東回報。

此外，本集團亦視澳門物業市場為有潛力之投資機會。由於澳門博彩業興旺，本集團認為澳門旅遊及零售市場將急速增長。本集團將於澳門物色有潛質之物業發展機會，以拓展香港以外之物業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出售該等物業(定義見上文「業務回顧」)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融資經營。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減少約98.0%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349,000港元(但不包括融資租約承擔))，全數為短期借貸。所有貸款均有抵押，並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030,9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3,68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78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04。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81,7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2,509,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74,5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901,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78(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約3.43)，此乃按流動資產約356,1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7,042,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74,4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533,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改善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本集團大部分借貸所致。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出售該等物業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約6,61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派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布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9,1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37,000港元)及約5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01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已按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0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58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已被使用銀行融資約8,3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91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本集團並無附追溯權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1,000港元)。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約93,987,000港元及持有作買賣投資約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投資約244,030,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出價釐訂。

可供出售投資約8,255,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所收購之33,286,100股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冠中地產」)(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該總計收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總計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內。由於冠中地產之已發行股本有所變動，令本集團於該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被調整至166,430,500股，佔冠中地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2.56%及10.48%。

就回顧年度上市證券表現而言，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158,579,000港元)。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計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本公司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公布，董事會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661,836,6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由132,367,338.60港元增加至198,551,007.90港元，由1,985,510,07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本公司經供股共籌集到約77,8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發出之章程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董事會建議尋求將本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之正式名單中自願除牌(「除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新交所原則上批准除牌。除牌須待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牌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發出之通函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公布，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就收購(「該項交易」)明熹投資有限公司(「明熹」)已與吳志強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53,680,000港元。本集團建議收購明熹，以收購若干物業之權益，該等物業由香港九龍勝利道一座建築物(「建築物」)內20個單位中18個單位組成。本集團擬收購其餘兩個單位，估計收購整座建築物作重建須涉及合共約17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該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發出之通函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分別聘請約60及16名僱員。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7,1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7,798,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訂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美國員工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有現正生效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中「企業管治」一節所述之偏離除外。於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刊發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被修訂，並與守則條文第B.1.3條有所偏離，主要之偏離為（按照其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僅就本公司之董事（但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僅就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根據守則條文作出釐訂）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等偏離情況之原因如下：

1. 薪酬委員會僅由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彼等具有不同背景及專業，或許會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並不完全熟悉，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內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行薪酬待遇並無認識。因此，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2. 因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本公司業務時間有限，彼等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施行將更為有效，因為彼等投放所有正常工作時間參予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及
3. 若執行董事並不直接參與評估及釐訂其下屬之薪酬，彼等或許不能有效地監管其下屬。因此，本公司之運作效率及有效性將會受到影響。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偏離若干守則條文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 僅供識別